

中俄总理第十五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全文）

2010-11-24 18:31



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圣彼得堡同俄罗斯总理普京举行中俄总理第十五次定期会晤后签署《中俄总理第十五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

2010年11月23日，中国和俄罗斯共同发表中俄总理第十五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公报全文如下：

中俄总理第十五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

应俄罗斯联邦政府总理弗·弗·普京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于2010年11月22日至24日对俄罗斯联邦进行正式访问。11月23日在圣彼得堡举行了中俄总理第十五次定期会晤。

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与俄罗斯联邦总统德·阿·梅德韦杰夫在莫斯科举行了会见。

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出席了第五届中俄经济工商界高峰论坛。

—

两国领导人高度评价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发展成果，就进一步扩大中俄战略协作，加强两国在政治、经贸、能源、科技、人文等领域的务实合作以及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

双方满意地指出，当前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平稳快速发展。两国高度互信，双边关系内涵日益丰富，各领域合作不断扩展和深化。中俄关系的发展不仅为两国人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好处，也为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

双方认为，在当前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下，全面深化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双方决心遵循《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的精神和原则，全面落实两国领导人达成的各项协议和共识，在双边和多边框架内加强各领域互利合作，不断推动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向前发展。

双方强调，在涉及各自核心利益问题上相互支持是中俄战略协作的核心内容，也是双方高度互信的重要体现。双方将继续坚定支持对方走符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和实现发展振兴，坚定支持对方为维护国家主权、独立、安全、领土完整所作的努力，反对干涉别国内政的做法。

双方明年将共同隆重庆祝《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签署10周年，积极弘扬中俄世代友好和互利共赢的理念。

两国总理对经贸、能源、人文等领域双边合作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对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中俄人文合作委员会、中俄能源谈判机制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纪要》和《中俄人文合作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纪要》予以确认。

双方强调指出，中俄总理定期会晤机制为推动两国各领域务实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双方愿继续努力，进一步完善该机制并提高其工作效率。

中俄总理第十五次定期会晤期间签署了以下文件：

- 《中俄总理第十五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
- 《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纪要》
- 《中俄人文合作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纪要》
- 《关于修订一九九二年三月五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经济贸易关系的协定〉的议定书》
- 《关于对〈关于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建立中俄总理定期会晤机制及其组织原则的协定〉的补充议定书〉进行修改的议定书》
- 《中俄政府间民用航空运输协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俄罗斯联邦工业贸易部关于建立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实施和应用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和俄罗斯联邦运输部铁路运输领域谅解备忘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俄罗斯联邦海关署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边境执法合作的备忘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俄罗斯联邦边界建设署关于边境口岸互助合作的协议》
- 《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最终解决原苏联和俄罗斯所欠中国债务的协定〉的补充议定书》
- 《合作建造田湾核电站3、4号机组总合同》

双方还签署了一系列部门和企业间合作文件。

双方指出，尽管全球金融危机引发的世界经济和国际市场震荡仍在持续，但在中俄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两国经贸合作已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双边贸易额实现恢复性增长并接近危机前水平。贸易结构有所改善，机电和高科技产品贸易额增多。

双方在自然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木材深加工、机械制造业等领域投资快速增长。《中俄投资合作规划纲要》、《中国东北地区与俄罗斯远东及东西伯利亚地区合作规划纲要(2009-2018)》涵盖的一批合作项目进入实际落实阶段。

双方愿继续努力，共同确保两国经贸合作持续、快速增长，以实现各自社会经济发展和国家经济现代化的目标。为此，双方商定如下：

- 采取共同步骤，进一步促进双边贸易结构多元化，重点扩大两国在高科技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实现两国经济向创新型发展模式转变；

- 确保两国商品和服务享有平等、非歧视性的相互市场准入条件；

- 继续改善投资条件，鼓励双方有实力的企业对经济特区(包括在中国境内的开发区)的大型合作项目直接投资，全面挖掘双方的投资潜力；

- 通过积极参与各种展销会、商务会议和论坛，进一步加强中俄企业界的交流与互利合作；

- 进一步深化俄境内木材深加工领域的投资合作；

- 建立和完善两国农产品贸易和劳务合作机制，为双边贸易、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创造有利条件；

- 进一步规范贸易秩序，支持中方企业在俄建立现代化商贸设施；

- 充分发挥中俄贸易救济合作机制作用，共同反对贸易保护主义。

双方指出，《中国东北地区与俄罗斯远东及东西伯利亚地区合作规划纲要(2009-2018)》促进了中俄地区合作的积极发展，丰富了两国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内涵。

双方将继续推动落实上述纲要中所涵盖的合作项目，进一步推进边境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口岸设施、现代工业生产设施和旅游设施的建设。

双方将共同对黑瞎子岛进行综合开发。

双方积极评价海关合作所取得的进展。通关监管秩序进一步规范，信息交换、互换海关税费和报关企业信息、通关法规政策宣讲等合作有序推进，执法、双边贸易统计合作成效显著，海关院校、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合作力度加大。

双方决定继续深化规范通关监管秩序合作，着重研究实施便捷通关措施，优化通关流程，进一步促进贸易便利化；加快推进信息交换试点和海关估价合作；研究实行企业分类管理制度、互认监

管结果；继续加强海关执法、贸易统计、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合作，促进双边贸易健康持续发展。

双方积极评价两国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合作，愿继续扩大和深化该领域合作，并在亚太经合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多边框架内就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加强沟通、协调立场。

双方认为，签署《关于修订一九九二年三月五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经济贸易关系的协定〉的议定书》是推动扩大双边本币结算范围的重要步骤。

双方支持人民币和卢布在中俄两国银行间外汇市场挂牌交易，这将为提高双边结算效率、减少外汇支出创造条件。

双方将继续加强金融领域的务实合作，以进一步促进双边贸易和投资的增长。

双方满意地指出，两国就中方根据1992年12月18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在中国合作建设核电站和俄罗斯向中国提供政府贷款的协议》偿还贷款事达成一致并于2010年3月23日签署相关议定书。

双方满意地指出，自1996年4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俄罗斯联邦政府签署在打击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政策领域开展合作的协定以来，两国在反垄断和竞争政策领域的合作不断取得发展，落实竞争和广告法规的地区间合作日益加强。

三

双方高度评价为发展两国能源领域合作所开展的工作。

双方指出，中俄原油管道已完成建设。双方确信，自2011年1月1日起经该管道开始向中国供应俄罗斯原油，将标志着两国长期战略伙伴关系迈入一个新阶段。双方将再接再厉，实现既定的自2011年1月1日正式运营的目标，确保原油管道长期安全稳定运营。

双方指出，中俄天然气领域合作取得进展，这对发展双边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将努力进一步落实2009年10月13日签署的《对2009年6月24日签署的〈天然气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的补充(路线图)》。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371

